

(三)為避免零件缺料造成維護效率低落情形，桃園機場公司現行契約係以連工帶料方式，將各空橋常用之維護零件，參酌以往檢修經驗，訂定合理單價並納入契約併同招標。另鑑於以往契約並無規定廠商應庫存之料件，所有庫存料件均由桃園機場公司籌備，為有效利用民間公司採購之效率與彈性，現行契約已規定各項空橋重要零件廠商應庫存之數量，桃園機場公司並將研擬契約中增加查核廠商庫存之條款及庫存不足之罰則，以符實需。

(十四)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職員課稅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6)

呂委員玉玲所提本部對教職員課稅配套未能事前妥善規劃，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係自 91 年 9 月起至 101 年正式啟動，中間經過多次協商與討論，摘述如下：

(一)91 年 9 月 11 日，本部 3 位次長（范政務次長巽綠、呂常務次長木琳、吳常務次長鐵雄）及吳前主秘聰能等人接見全國教師會代表，對於取消教師免稅規定之討論決議為「取消免稅後增加之應納稅總額，用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薪資所得及整體教學環境之分配方式，原則上全國教師會已理解教育部的誠意與作法，惟因涉細節，將攜回徵求會員代表意見後，再進一步回應。」

(二)經 94 年 2 月 18 日與 4 月 14 日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社會各相關團體研提意見彙整及 3 月 17、18 及 23 日三場公聽會後，本部初步研擬配套方案，並於 94 年 5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於 9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國防 3 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函請立法院審議「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朝野委員討論協商後取得共識，決議如下：

1. 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應配合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1.5% 下限之規定。
2. 實施前完成相關法令法制化之工作。

(四)於 97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結論為：1、軍教薪資所得應課稅已獲得共識。2、配套措施宜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推動。3、請本部儘速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就相關配套再行積極協商，以利本案之推動。

(五)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226766 號函擬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

」方案，函請行政院審議。其配套內容：「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約 20 億元」、「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約 27 億元」、「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約 54 億元」等，所需經費約 101 億元。

(六)惟因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數減少與課稅級距、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於 98 年修法調整，課稅總額依據 98 學年度資料重新計算為 72 億元，本部再調整並擬具配套方案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90060049 號函送課稅配套備案至行政院，內容如下：

1. 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 12-20 班之學校為原則）、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輔導人力，4 億元。
2. 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稚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14 億元。
3.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減少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54 億元。

二、有關課稅配套本部實施前曾召開相關會議，召集縣市政府說明與討論，並依共識規劃相關措施，以利於現場之推動，說明如下：

(一)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指導縣市政府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爰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優先聘任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規範教師之教學時數。

(三)本部業於本（101）年 1 月中旬籌組「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研商員額提高之可行性，並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高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名。

三、有關諮詢意見中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及增加導師費作為課稅之配套措施，卻未事前妥善規劃協助，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提出說明如下：

(一)為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本部作為如下：

1. 督請各縣市政府提出調降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計畫，10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比率高於總平均值之縣市，於 101 及 102 學年度，達成每學年度降低 1—2%；低於總平均值之縣市達成每學年降低 0.5—1% 之目標；且於每學期檢視各縣市政府之改善進度是

否合乎目標。

2. 督請各縣市填報「教育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以下簡稱員額系統），本部於本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 2 次檢核後，督導各縣市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合理釋出教師員額，以提高正式教師聘任比率，並控管比率超過 5%之縣市政府檢討並持續列管，本部將督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含降低比率），並列入教育統合視導成績，並以員額系統掌握員額動態，經查不合理、代理代課比率偏高且無改善之縣市則進行實地訪視。
3. 督導各縣市之員額編制於 101 學年，達成 1.55，於 102 學年，達成 1.60 之目標；另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 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聘請提高編制所需聘任之專任教師。
4. 對於各縣市因應課稅配套後之教師減課情形進行調查並了解，若有不合理之處，對於各縣市提出之減課方案予以監督並持續檢討改進。

(二)另為有效媒合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及缺額，將委託全國教師會規劃建置「代理（課）教師人才庫平台」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以為因應。

(三)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讓學校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課）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免透過公開甄選可再次聘任之，以穩定師資並提升師資品質。

四、另有關出現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更影響學校校務運作乙節，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80020515 號書函及同年 12 月 8 日局給字第 0980030061 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主管職務加給係在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是以，跨列職等之主管職務如由不同銓敘審定職等之人員擔任，應按其銓定職等分別支領不同數額之主管職務加給。另考量公務人員及教師擔（兼）任同一行政職務同工同酬及待遇支給公平合理性，依教師核敘薪額在該主管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對照相當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尚屬允當。

(二)又本部復以 100 年 11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85768A 號函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達調整主管職務加給意見。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局給字第 1000059784 號書函復如下：

1.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三、組長：各組置組長 1 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第 4 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 1 人，除文書、出納、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是以，國民中小學文書、出納、事務 3 組組長得由學校職員專任或由教師兼任。又前開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訂定迄今，該組長之職務列等並未做修正，本案如提高薪額 230 元以下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按薦任第 6 職等標準支給，除造成擔任同一主管職務之委任第 5

職等公務人員待遇無法衡平，引發同工不同酬現象外，亦將引發支領薪額 245 元至 275 元與薪額 290 元以上之教師相互援引攀高之情形，且「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均係以支本薪 230 元以下作為專業加給月支數額劃分基準，勢必產生連動影響問題，仍請就上述引發之待遇失衡、援引攀高及連動問題，予以整體通盤研議。

2. 有關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依「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規定，教師兼組長加給則分 3 等級：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支給 5,140 元、支本薪 275 元起至 245 元者支給 4,220 元及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支給 3,740 元，業已高於課稅配套後調高導師費至 3,000 元，本案誠宜考量調整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所引發之待遇失衡、援引攀高及連動問題，且涉及各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爰仍需審慎評估。

五、為能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充分討論，通盤檢討，成員為 1、縣市代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2、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學校行政代表。3、學者代表：國立臺南大學姜添輝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謝傳崇教授。4、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代表。5、本部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特教小組代表。

六、上述專案小組擬除將檢討課稅後減課之配套措施外，亦對於課稅配套減課後之備課進行研議要求，以利學校執行，避免有減課之實卻無備課之責，另將規劃 2688 專案與課稅減課之 54 億經費收回中央，以統一用於增置員額，本部亦將持續檢討課稅配套，以利達成提升國教品質之目標。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後至今遲未檢討，縱有修正，亦僅增列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支給基準，對一般教師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28)

一、查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係本院 79 年 3 月 16 日函核定，自 79 學年度起，調整為每小時高中（職）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國民中學 360 元及國民小學 260 元在案。教育部於 86 年 6 月 4 日令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造成各縣市中小學標準不一，該部爰於 91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每節高級中學 400 元（50 分鐘），國民中學 360 元（45 分鐘）及國民小學 320 元（40 分鐘），並報經本院 91 年 10 月 7 日函核定，自 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嗣因各縣市政府迭有反映，地方財政艱困，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爰再報經本院 92 年 1 月 23 日函同